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14号

关于东莞亿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亿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亿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及名录》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分析不到位；

二、土壤评价等级分析不准确；

三、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错误；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遗漏水质目标；大气遗漏监测点信息，监测浓度范围值有误，最大浓度占标率不可信；

四、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全；环境质量标准中的CO取值时间及浓度限值有误；熔化、压铸烟尘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有误；

五、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细节

描述不全，且分析不到位；

六、废水源强分析不到位，生活污水产生系数错误；

七、废气源强核算中压铸、熔化核算来源有误，颗粒物产生量不准，风量核算方法有误；且因源强分析错误，处理措施不可信，收集效率缺少取值依据；

八、设备噪声源强核算有误，设备与边界距离依据不足；

九、固废治理措施分析中，脱模剂罐定性为中转物与其处理措施不相符；

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废止，未更新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